附件2：

科技成果登记情况说明

一、成果登记提交材料

**（一）成果申报单位**

1.单位公示函（附件1）Word版、盖章扫描PDF版；

2.本单位《科技成果登记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Word版；

3.登记软件中导出的电子版上报文件（cgsbqy.zip压缩文件，不得重命名，直接提交）；

4.《科技成果登记表》盖章扫描PDF版（首页第一完成单位盖章）；

5.科技成果证明材料扫描PDF版；

6.《科技成果信息表（有转化需求）》（附件4，首页单位名称处盖章）或《重大科技成果推荐表》（附件5，末页项目承担单位意见处盖章）盖章扫描PDF版，此项没有可不提交。

**（二）区县科技主管部门**

1.成果登记申报单位提报的全部材料；

2.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公示函（附件1）Word版、盖章扫描PDF版；

3.本区县《科技成果登记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Word版。

二、可转化及重大科技成果信息登记

为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资源整合和共享机制，促进科技成果加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，全面提升我省科技成果转化能力，对有转化需求和重大科技成果单独登记。

1.对成熟度高、市场前景好，已经或拟采用作价入股、转让、许可、自行或与他人（单位）合作等方式，进行后续试验、开发、应用、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等转化或产业化活动的科技成果，应作为有转化需求成果上报，填报《科技成果信息表（有转化需求）》。

2.对国家安全、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，技术有重大创新突破，或有重大推广应用价值，产业化前景及经济效益显著的科技成果，应作为重大科技成果推荐上报，填报《重大科技成果推荐表》。

三、科技成果证明材料

**1.基础理论成果。**验收或结题报告，学术论文（提供首页）、学术专著（提供封面和版权页）、检索报告等；

**2.应用技术成果。**评价证明或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（如：各级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评价证书、鉴定证书、验收证书、行业准入证明、认定或审定证书、专利授权证书含权利要求书首页、植物品种权证书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、标准提供封面及前言页）；

**3.软科学成果。**软科学计划项目结题证书等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申请登记的成果应已做过鉴定、验收、行业准入、评估、机构评价等成果评价工作。

2.单独的专利、论文、标准软件著作权、新品种证书等不作为成果登记依据。

3.各级政府计划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，需提供项目下达单位出具的验收、结题、评价证书等，验收、结题和评价时间不得超过三年（以验收、结题或评价证书时间为准）。

4.自选课题和项目形成科技成果，需提供具有政府背景的组织机构（政府部门、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协会学会）出具的结题、验收或评价报告等资料。结题、验收或评价时时间不超过一年（以验收结题或评价证书时间为准）。